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周至县清洁取暖“水暖炕”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水暖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时代奥暖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时代奥暖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高抗压干式地暖模块（炕板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间市煜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PE-RT水暖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骏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睿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